

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穗海社保收告(2024) 142 号

广州振博工程有限公司：

广州振博工程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6986757382)，因你(单位)未为原工伤职工吕明浩 (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40924*****58) 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，也未依法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，经其本人申请，我市工伤保险基金已于 2024 年 2 月至 9 月先行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合计 92382.92 元整。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广东省查处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等规定，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告知书起 10 日内，依法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吕明浩 的工伤保险待遇 92382.92 元整。

账户户名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银行账号：44001400701050061663-000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铁路支行

摘要请备注：“退回吕明浩 工伤先行支付待遇”。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许小姐

联系电话：020-34142139-8222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97 号社保中心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9 月 18 日

社会保险基金
专用章

本告知书一式两份。